

纳税人为何应当主动披露境外投资情况？

(Why you should voluntarily disclose your offshore investments)

作者: **Stevan Novoselac**

本文最初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表在《环球邮报》的社论专栏。

近年来，加拿大税务局的“自愿披露计划”由于为纳税人提供了纠正前期税务申报错误或遗漏的机会，因而受到普遍欢迎。

一方面，该计划让纳税人能够通过主动补救来解决自身的税务问题，另一方面，加拿大税务局不仅减少了累计利息，而最重要的是，豁免了所有罚款和针对逃税行为的潜在刑事起诉。此外，对于加拿大税务局而言，它保住了原本将从政府金库流失的每年数亿美元的金額。因此，该计划是一项双赢的计划。

据估计，加拿大人在境外银行账户的金额已超过 1000 亿美元。如果您漏报了境外投资情况，并且正在考虑是否做出自愿披露，可考虑下列六条做出自愿披露的理由：

1. 如果加拿大税务局开始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则您可能失去自愿披露的机会。任何形式的调查或审计程序都可能让您失去报税资格。当纳税人还在犹豫是否进行自愿披露时，税务人员已经来敲门了，这种例子屡见不鲜。

2. 一旦失去自愿披露的机会，加拿大税务局可能就纳税人所持的境外投资，对纳税人施以重罚。这是因为，除了针对漏报收入的未缴所得税的处罚之外，加拿大税务局还将针对纳税人未提交规定的境外财产披露表而征收罚金，罚金金额在投资金额的基础上，按一定百分比收取。这些罚金（包括利息）金额很可能变得与境外投资总额相当。

3. 近年来，被监测到漏报的可能持续、显著地上升——从知名外国银行泄漏向政府提供信息库的丑闻（促使政府间信息交换政策得到增强），到加拿大税务局向高风险名单中的加拿大人发出警告信，再到加拿大税务局启动告密者计划来奖励举报人。这种趋势必定会持续下去。多年来，加拿大税务局的举报热线一直是大量有效审计结果的来源。近期，加拿大税务局加大了境外报税举报人计划的奖励幅度，举报人可获得的奖励将从相应税款金额的 5% 增加至 15%。所以，对于曾与您结怨的前配偶、商业伙伴或邻居，您还是小心提防为好。

4. 补救之门可能会关闭。如果国际信息交换协定将导致离岸银行保密制度的消亡，则加拿大税务局可能不再希望或者不再需要给纳税人提供主动披露的机会，而可能直接起诉并全面征收罚款。加拿大税务局曾表示，近期签署的《多边主管机关协定》将有助于搭建自动信息交换的平台（2018 年起实施）。

5.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经常帮助高龄客户清理其税务，避免让其子女为之烦恼。您在分配自身资产之前，您的遗嘱执行人将需要获得加拿大税务局的清税证书，这基本上意味着，遗嘱执行人必须向加拿大税务局告知，您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税务问题。如果您的遗嘱执行人发现了任何漏报的离岸账户，他/她将无法合法地获得该证书。

6. 最后，主动披露的做法符合道德要求。我们的一些客户在通过主动披露信息来清理自身税务之后，几乎无一例外地告诉我们，他们感到轻松了，因为又减少了一件困扰睡眠的烦心事。

总体而言，主动披露计划是合情合理的。该计划为纳税人提供了主动纠正前期漏报税项的机会，而且，如果披露及时并且被加拿大税务局接受，就可避免产生严重的后果。请牢记这条古老的箴言：“自掩其罪，必不亨通；痛改前非，必蒙怜悯。”